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个人岗位职责，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发放标准	2025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夏录荣	董事长	按企业负责人岗位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考核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359.25
2	杨国强	副董事长、总经理	按企业负责人岗位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考核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210.76
3	孙加洪	董事、副总经理	按企业负责人岗位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考核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234.34
4	赵克非	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10月免去）	按企业负责人岗位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考核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138.79
5	古范球	独立董事	按6万元/人/年（税前）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6.00

6	郁京凯	独立董事	按 6 万元/人/年（税前）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6.00
7	熊新红	独立董事	按 6 万元/人/年（税前）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6.00
8	蔡玲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与生产经营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83.69
9	罗贵林	财务总监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与生产经营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63.82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 薪酬发放标准

1、 董事

(1)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企业负责人岗位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考核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在公司关联单位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3) 独立董事按 6 万元/人/年（税前）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支付。

2、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或岗位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四) 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础薪酬、绩效奖金或年终奖金组成。基础薪酬根据该人员分管的工作职责和管理区域范围，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分月支付。绩效奖金或年终奖金按照当年度董事管理的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利润率，并考虑权重（营业收入占 30%、净利润占 50%、净利润率占 20%）和计算比例以及战略性投资等多个因素，综合计算得出，报董事会批准，次年一次性支付。

4、 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5、 次年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当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三、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合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管的董事杨国强先生、孙加洪先生、赵克非先生（2025 年 10 月免去高管）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

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